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修正規定

一、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得申請補助初次、展延或追蹤查驗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一) 初次或展延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

(二) 追蹤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七千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九千元。

三、補助名額由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

申請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由本部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公告，並依評分結果擇優補助；申請

補助期間屆滿後，尚有剩餘補助名額時，本部得再次公告辦理。

四、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每年申請補助期間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魚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彙整送本部辦理：

(一)初次或展延查驗：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2. 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4.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

5.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6.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7.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二)追蹤查驗：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五、本部於收件後應遴聘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審基準（如附表四）進行評分，並依分數排序，擇優補助。

前項補助名單由本部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本部漁業署網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知後，應通知轄下提出申請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列入補助名單之農

產品經營者，本部得安排輔導團體協助完成當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六、列入補助名單之農產品經營者，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驗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撥款：

(一)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其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補助名單一致）。

(二)驗證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

(三)帳戶影本。

(四)農產品經營者為個別驗證之個人戶者，申請初次查驗驗證費用補助，應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七、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於恢復前，不得申請撥款。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已領取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一)未於本部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

(二)未於前點所定期限完成產銷履歷驗證或申請撥款。

(三)所附申請文件不完備，經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四)所附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五)經驗證機構撤銷驗證。

(六) 經查獲曾有冒用或仿冒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行為。